

A

同意公开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

秀山城管函〔2025〕112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关于政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第十一 届第五次会议第002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杨俊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城市设立“潮汐摊位摊区”的建议》（第002号）收悉。经与中和街道、乌杨街道、平凯街道共同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精准问需设摊，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服务

一是公开征求意见，广纳民意。前期通过线上、线下问卷调查，广泛征求群众对在城区设置潮汐摊区的意见，85%的市民持支持态度，认为利大于弊。二是科学选址设摊，满足需求。结合群众意见、商家反馈、交通状况以及区域人口密度、交通流量等城市体征数据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拟在黄杨郡、香林路、学府路、美丽泽京等区域设置潮汐摊区6个，实行早晚定时、

规范定点、统一管理。目前拟设置的 6 个潮汐摊区点位正在面向社会公开投票，确保设置点位的科学合理。

二、引导摊贩入驻，变流动经营为定点创收

一是加强前期宣传。通过城市管理公众微信号、县融媒体中心线上宣传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，广泛开展潮汐摊区前期宣传，提高潮汐摊区点位的知晓率，待潮汐摊区正式对外开放后，将逐步引导游动摊贩定点经营。二是规范摊区设置。按照不占用盲道、不影响安全、不影响卫生、不影响行人出行、不造成噪音的原则，联合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施划，明确摆放位置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时间、管理单位、管理人员、监督电话、自治内容。三是适时设立摊位。结合实际，根据时令等特殊时段经营需求，在建设社区、石莲社区、郭园社区、凤凰社区、天桥社区等 9 个社区设置夏季冰凉粉疏导摊区 14 个，签订文明经营承诺书 90 余份，有效满足夏季冰凉粉摊贩的经营需求。在滨河西路(晏家院子段)设置夏季果蔬临时规范摊区，规划摊位 200 个，有效缓解了城区周边农户夏季果蔬销售需求。

三、提高服务质量，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治理

一是引导摊贩主动参与管理。制定《潮汐摊区管理公约》，梳理潮汐摊区管理规定 12 条，明确责任义务，引导摊贩配合参与潮汐摊区的规范管理。二是加强日常服务管理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加强日常服务管理的同时，将不定期联合县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消防等部门，共同商讨摊区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

解决方案，定期开展巡查走访、马路巡查，及时协调解决垃圾清运、货车停放、噪音扰民等群众、摊贩反映的问题。三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制定《潮汐摊区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潮汐摊区环境卫生、市容秩序、市政设施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和摊贩的自治责任。现正公开征求意见，待意见征求完毕送审备案后正式实施。

此答复函已经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杨国洪副县长审签。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

2025年6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杨钰婷；联系电话：18580908660）

